

#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，不会对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所有者权益、净利润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# 二、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

公司已根据自身的经营特点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严格遵守执行。公司《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### 三、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2018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### 四、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和良好的职业操守，能够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。

## 五、关于2018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议公司2018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利润分配预案，我们认为该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17-2019年）》等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同意公司2018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六、关于2018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。

2、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
3、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。

4、报告期内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天基金”）向银行申请200,000.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该额度为可循环额度，担保期限自2018年度首份授信协议签署之日起至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；同时，公司为天天基金向银行申请最高额度300,000.00万元的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额度内可循环使用。担保期限自天天基金履行债务的期限届满之日起1年。上述担保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。报告期内，公司担保实际累计发生额为6,129,848.76万元。截至报告期末，担保余额为0.00元。

## 七、关于为全资子公司2019年度银行授信、借款预计额度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公司对子公司具有控制权，有能力管控子公司经营管理风险，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。担保的相关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同意上述事项。

## 八、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其实先生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其实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公司本次聘任总经理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

同意聘任其其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

独立董事：严杰 田玲

二〇一九年三月四日